**「歐官金玉學生獎學金」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基金名稱** | 歐官金玉學生獎學金 |
| 執行單位 | 醫社系 |
| 計畫目的 | 為獎勵本校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學生努力向學，由歐官金玉女士捐贈獎學金，以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。 |
| 計畫內容 | ●緣起由歐官金玉女士捐贈獎學金，以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。●目標為獎勵本校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經濟不利學生努力向學。●募款期程 每學年度（上學期補助9月到隔年1月、下學期補助2月至6月）。●審核機制一、本系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組織成員及工作執行如下：1. 成員：
2. 置審查委員三至五人，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教師代表組成。審查小組成員包括：行政教師、大二及大三的班主任導師。
3. 由行政教師擔任召集人，並擔任審查會議主席。
4. 得邀請導師列席參加本會議。
5. 工作執掌：

審議申請人檢附之相關文件，依申請人在校學習情形和整體家庭經濟狀況進行評估，並向系務會議推薦獎勵人選。二、審查程序：繳交之證件經本系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後，提本系系 務會議決議。三、申請應檢附文件：1. 申請表：內容應含獎學金使用規劃說明。（請用繕打）
2. 歷年成績單正本：大一上學期申請者，請檢附高中成績單。
3. 戶籍謄本：僑生無我國戶籍謄本者，得檢附前一年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。必要時，得請僑務委員會查證。
4. 家庭經濟證明：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或家庭年度總收入證明文件（如：去年度之家戶綜合所得稅繳稅證明）。
 |
| 募款策略 | 歐官金玉女士捐贈獎學金 |
| 募款金額 | 每學期核定名額2名，獎勵金額每人每月各5,000元，每學年10萬元。 |
| 使用原則 | 1. 申請資格：
	1. 醫社系學籍學生，含大學部及碩士班。（不含跨校雙主修）
	2.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且全部及格，操行成績須達82分。
	3. 前學期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。三、獎勵名額與金額：1. 每學期核定名額2名，獎勵金額每人每月各5,000元。每學期核給5個月，上學期補助9月到隔年1月、下學期補助2月至6月。
2. 修先給予未領有任何獎助學金者。
3. 每人以獎勵1次為限，受獎後不得重複申請。
 |
| 年度預算 | 依學年度專案計畫辦理。 |
| 備註 |  |